

復審人 黃明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50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98 年間犯槍砲、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案多次及非法持改造槍枝，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50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曾任病舍看護協助救護人命，因海報比賽第 1 名、參加戒菸計畫、作業成績優良等事由，獲有數張獎狀，返家探視 12 次均準時回監；詐欺案有跟部分被害人和解，因人數眾多無法盡彌補誠意，俟出監工作後再行彌補；家計清寒，父親年邁，需要回去照顧陪伴，並以在監習得之農作技能謀生；不可參照犯罪紀錄決定是否出監；請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86 號判決辦理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槍砲等罪，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另販賣仿造衝鋒槍及子彈未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曾任病舍看護協助救護人命，因海報比賽第 1 名、參加戒菸計畫、作業成績優良等事由，獲有數張獎狀，返家探視 12 次均準時回監；詐欺案有跟部分被害人和解，因人數眾多無法盡彌補誠意，俟出監工作後再行彌補；家計清寒，父親年邁，需要回去照顧陪伴，並以在監習得之農作技能謀生」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然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可參照犯罪紀錄決定是否出監」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另訴稱「請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86 號判決辦理」一節，經查該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 711 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且其內容與復審人及原處分均無涉，自非屬本件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